

##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. 領表日期：自115年6月17日起請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-電子公告

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、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>)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

(<https://hr.k12ea.gov.tw>)下載，以A4規格印製。

二. 報名日期：

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甄選	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， 下午12:30至1:30止。	
第2次甄選	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， 上午8:00至9:00止。	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 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。請自 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 訊息公告。
第3次甄選	115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， 上午10:30至1:00止。	同上。
	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起， 先電洽人事室，另行通知檢證報 名及甄選時間。	同上。
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 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 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(欲應試者可先電洽人事室或上網查詢缺額 狀況)。		

三.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.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2樓） 學校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。

五. 甄選日期：

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甄選	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， 下午1:40開始。	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放 棄
第2次甄選	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， 上午9:30開始。	同上。
第3次甄選	115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， 下午1:20開始。	同上。
	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起， 另行通知。	同上。

六. 甄選名額：

（一）代理(課)教師甄選

甄選類別	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國小代理教師	9	若干名	聘期：暫訂自115年8月1日起	1. 職級務配合學校校務及課

甄選類別	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普通科	(預估)		至116年7月31日止(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)	務編排調整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 級職務： 導師8名 閱推教師1名 3. 代理原因消失或職缺因故註銷時，即解聘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國小代理教師 資訊科	1 (預估)	若干名	同上	1. 職級務配合學校校務及課務編排調整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 級職務：兼任資訊組長。 3. 代理原因消失或職缺因故註銷時，即解聘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國小代理教師 英語文科	1 (預估)	若干名	同上	1. 職級務配合學校校務及課務編排調整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 級職務：兼任訓育組長。 3. 代理原因消失或職缺因故註銷時，即解聘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國小代理教師 自然科學科	1 (預估)	若干名	同上	1. 職級務配合學校校務及課務編排調整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 級職務：科任教師。 3. 代理原因消失或職缺因故註銷時，即解聘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國小代課教師 (鐘點教師)	5 (預估)	若干名	同上	1. 職級務配合學校校務及課務編排調整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 以鐘點支薪。 3. 估計授課節數： 自然科1名：9節 普通科(社會)1名：15節 英語文科1名：5節 體育科1名：8節 音樂科1名：6節音樂及4節閱讀 4. 代課原因消失或職缺因故註銷時，即解聘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(二)第2次之後代理(課)教師甄選:實際缺額公告於本校校網,請查閱各次甄選結果。

附註: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,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
錄取人員職務由本校安排,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
缺額情形:實缺6名、合理員額加置缺6名。錄取之代理教師占實缺或加置缺,依甄試分數高低依序決定。分數高者為實缺,分數低者為加置缺。

七.甄選地點:本校,採實體方式,當天公告試場。

八.甄選資格:

(一)基本條件:

- 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- 2.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各款、第19條之情事者。
- 3.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:

- 1.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第1次甄選	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聘任之: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2次甄選	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聘任之: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甄選	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聘任之: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- 2.第1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,須具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。

九.甄選限制: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,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。

附註: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,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,經查證屬實,即予解聘;尚未受聘者,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.敘薪: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,如後續法規有修正,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一.報名程序:

(一)繳交報名表、簡要自傳(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打字或書寫,並以1張A4紙張為限)、具結書、教案。

(二)應繳驗證件:

- 1.國民身分證。
- 2.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合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,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  5. 男性請附退伍令(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- (三)請依報名表內說明之順序裝訂成冊(證件以影本繳交)，並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發還。
- (四)報名費：無。

## 十二. 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成績佔50%、口試成績佔50%。
- (二)筆試方式：第1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須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。第2次之後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筆試，採自辦筆試，筆試時間40分鐘。
- (三)口試方式：教育理念、教師特質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輔導能力等項評比(口試時間10分鐘，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)
- (四)甄選依據總成績高低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再有相同者，則由教評會開會決議。
- (五)分數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得依序遞補本校本學期性質相近之新增代理教師缺額。
- (六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校得視情況優先錄取。

## 十三. 甄選流程：

- (一)依甄選時間進行。
- (二)甄選規則：
  1. 試教後立即口試。
  2. 工作人員或評審核對完應試者身分，並表示開始後即開始計時。
  3. 口試在第9分鐘時1聲響鈴，第10分鐘時2聲響鈴，2聲響鈴響起時應停止口試。
- (三)錄取公告
  1. 於下一次甄選前公告。
  2. 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>)公告。
  3. 報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。
- (四)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甄選結束後之次日(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(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)，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，每人1次為限。

十五、查詢電話：(02)28052695轉810教務處或轉802人事室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暨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
第\_\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代理教師 普通科(導師) 普通科(閱推) 資訊科 英語科  
自然科

代課教師 鐘點普通科(社會) 鐘點自然科  
鐘點音樂科 鐘點英語文科 鐘點體育科

號碼：【           】

照 片	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		
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年齡	歲
	性 別		男 ( ) 女 ( )		手機： 住家： e-mail：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郵遞區號		連絡電話 及信箱				
學 歷	主修：		畢業年月		證書		
	輔系：		年 月		字 號		
經 歷	曾經服務機關	職務	到職日	卸職日	證件名稱	審查	
收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前教育學分(程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(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證(審查合格者編號後發還)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1. 甄選報名表 2. 簡要自傳 3. 國民身分證 4. 合格教師證 5. 職前教育學分(程)證明 6. 畢業證書 7. 兵役證件 8. 具結書 9. 其他證明文件。例如：身心障礙手冊、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、各項證照等 10. 教案 11. 甄試證)。 2. 報名時請送交各表單正本及證件影本1份，並攜帶原始證件以備查驗，驗畢發還。 3. 以上表件如有缺漏，恕不受理報名及報到。 4.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	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
第\_\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表

項 次	審 查 要 項	審 查
1. 資格審查	合格與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原因：_____	

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 
第\_\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甄試證

<b>科別：</b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(導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(閱讀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科  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自然科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普通科(社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英語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體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音樂科	號碼：   姓名：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面半身二吋照片
筆試 (40分鐘)	(主試人簽章)	
口試 (10分鐘)	(主試人簽章)	

**甄試地點：**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【地址：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】

**甄試時間：**

詳簡章五.甄選日期

**電 話：**

(02)28052695分機810教務處或802人事室。

**甄選時注意事項：**

1.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。
2. 應試時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(筆試後立即口試)
3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(本校不另行通知)。

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出國、重病、其他( )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\_\_\_\_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特委託 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附註：原因請於中以打V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 )中填明原因。